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俊文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俊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鄭俊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2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8月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竊盜案件，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有所差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19號

04 被 告 鄭俊文

05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鄭俊文與陳莉蓉因有工作上之嫌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09 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6日16時26分許，以LINE語音訊息：

10 「幹你娘機掰有種接電話啦，現在在搞殺小」、「我現在沒
11 有這個公司作，我讓你們也沒辦法工作啦，你信不信啦」等
12 語恐嚇陳莉蓉，使陳莉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3 二、案經陳莉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1）、被告鄭俊文於偵訊之自白；（2）、告訴人陳
16 莉蓉於警詢之指訴；（3）、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指認犯
17 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語音訊息譯文1份。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19 三、量刑情狀：被告偵訊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請酌情從輕判
20 處拘役或罰金之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張 立 言